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商城县城市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G220 南司至三环路红绿灯段太阳能路灯蓄电池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太阳能电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高邮市灯具厂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578.45835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216.761703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公章）：**高邮市灯具厂**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附表.